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858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187,830,835.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44,072,009.22 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1,902,844.25 元。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858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后的公司总股本 194,738,751 股计算，预计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75,132,157.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91,435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581,205.53 元（不含

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35 号公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 27,581,205.53 元视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为人民币 102,713,363.0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4.68%。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提升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